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3 年第 30 期（总第 200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3年8月17日

目 录

互联网档案馆将制定出借限制措施	4
美唱片公司起诉互联网档案馆侵犯版权	7
美法院裁定 SportsBay 违反 DMCA 应赔偿约 5 亿美元	9
美法院基于恶意证据判给非法所得和律师费	11
美国版权局发布使用单方面沟通的规则	14
欧盟统一专利法院发布首个初步禁令	15

欧盟统一专利法院公布新任命的技术法官名单.....	17
丹麦专利商标局调整专利费用	20
丹麦知识产权客户端用户将使用 MitID 系统.....	22
韩国知识产权局打击东大门假冒市场	23
环保翻新产品的两面性——小心商标侵权.....	25
英国政府公布对知识产权局数字化转型咨询的回应.....	28
爱尔兰发布《国家人工智能战略》实施进展报告.....	31
荷兰法院驳回爱德华兹生命科学公司提出的侵权索赔要求	34
土耳其的盖姆利克橄榄地理标志在欧盟完成注册工作.....	36
巴基斯坦采用新的工业品外观设计规则	38
柬埔寨呼吁商标所有人进行商标注册	39
越南电影音乐版权案提出的问题	40
老挝成为第 16 届东亚植物新品种保护论坛的主办国.....	43
网民让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收到的涉及假冒和盗版商品的报 告数量出现大幅增长	45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新兴技术商标分类的新指南	48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发布 2021 - 2022 年度报告.....	49
来自贾马里山谷的亚马逊坦巴基鱼地理标志在巴西获得保 护	51
智利知识产权局就新的专利处理说明征求公众意见.....	54

互联网档案馆将制定出借限制措施

2020年，出版商阿歇特（Hachette）、哈珀柯林斯（Harper Collins）、约翰威立（John Wiley）和企鹅兰登书屋（Penguin Random House）控告互联网档案馆侵犯版权，将其“开放图书馆”称为盗版网站。

互联网档案馆的图书馆是一个非营利机构，负责扫描实体书籍，然后以电子书的格式借给读者。读者也可以借阅出版商内部扫描和数字化的书籍，但这些书籍有技术限制，不能复制。

基于几百年来图书馆的理念，每次只能有一位读者租借实体书的数字拷贝。在新冠肺炎疫情最严重的时候，互联网档案馆启动了国家紧急图书馆，暂时放宽了这些限制。

大规模侵犯版权还是合理使用？

读者乐于使用该图书馆，但并非所有权利人都对互联网档案馆的扫描和借阅活动感到满意。出版商本身并不反对图书馆，也不反对电子书借阅，但获得“授权”的图书馆通常会获得官方许可，或就具体条款进行谈判。互联网档案馆没有这样的许可。

因此，出版商认为互联网档案馆的图书馆是一种故意大规模侵犯版权的无赖行为，直接打破了他们的底线。因此，他们希望将其永久删除。

出版商在诉讼中称：“在没有任何许可，也没有向作者

或出版商支付任何费用的情况下，互联网档案馆扫描印刷书籍，将这些非法扫描的书籍上传到其服务器，并通过面向公众的网站分发这些书籍的全文逐字数字拷贝。”

互联网档案馆完全不同意侵权指控。它强调图书馆提供的是一项重要服务，其辩护的核心是转换性合理使用的法律概念。

责任裁决和同意和解的判决

纽约联邦地区法院法官约翰·科尔特尔（John Koeltl）在权衡了双方的论点后对出版商的观点表示支持。今年 3 月，法院批准了他们提出的简易判决动议，这实际上意味着图书馆确实应承担版权侵权责任。

法院指示双方同意和解判决。经过几周的谈判，双方近日向法院提交了一份协议草案。

判决书附有永久禁令，禁止图书馆在未获得权利人许可的情况下复制或传播“涵盖的图书（covered books）”的数字拷贝。

互联网档案馆可以对这些限制提出上诉，这意味着如果互联网档案馆赢得上诉，该协议将失去实际意义。

涵盖的图书？

图书出版商和互联网档案馆几乎在判决书建议的所有方面都达成了一致，但有一点除外。双方对“涵盖的图书”一词仍有分歧，并将此问题留待法庭解决。

出版商希望禁令涵盖他们所有的版权作品，包括那些没有电子书格式的作品。而互联网档案馆则认为，如果出版商不提供电子版，实体书的数字化是合理使用。

互联网档案馆解释称：“本案只涉及出版商提供电子书的作品，任何禁令的范围都应受到相应的限制。”

出版商不同意这一观点，并强调法院已经明确规定，不允许互联网档案馆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对印刷版图书进行数字化和大规模发行。如果出版商愿意，他们也有权不发行电子书。

出版商写道：“至关重要的一点是，法律明确规定，决定是否以电子格式出版图书的权利属于图书的作者和出版商，而不是互联网档案馆。”

下一步

法院现在必须确定“涵盖的书籍”的定义有多宽。在建议的判决书中，双方对这一问题保持开放态度。

显而易见的是，互联网档案馆必须对其借阅计划作出改变。该组织表示，一旦判决获得批准，它将向读者传达这些信息。

与此同时，该图书馆还明确表示，它将与相关命令作斗争，因为它认为图书馆应该能够在严格的许可生态系统之外对图书进行数字化和借阅。

互联网档案馆创始人布鲁斯特·卡勒（Brewster Kahle）

称：“如今，图书馆正受到前所未有的大规模攻击，从图书禁令到资金冻结，再到像这次针对我们图书馆的过激诉讼。”

卡勒称：“这些行为正在切断公众了解真相的渠道。我们必须拥有强大的图书馆，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要对这一决定提出上诉的原因。”

与此同时，互联网档案馆也面临着一场新的法律战。近日，几家著名的唱片公司起诉了这家非营利机构。这些公司指控互联网档案馆公然侵犯了数十万张录音制品的版权。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美唱片公司起诉互联网档案馆侵犯版权

8月11日，互联网档案馆被音乐巨头联盟起诉侵犯版权，而在此之前，它在类似的版权诉讼案中输给了一群图书巨头。

环球唱片（UMG Recordings）、国会唱片（Capitol Records）、索尼音乐（Sony Music）和阿里斯塔唱片（Arista Music）等向纽约市联邦地区法院提起了针对非营利组织互联网档案馆的最新诉讼。

诉讼声称互联网档案馆、创始人布鲁斯特·卡勒（Brewster Kahle）、卡勒/奥斯汀基金会、音频档案管理员乔治·布拉德（George Blood）以及以布拉德的名义运营的档案服务侵犯了各音乐公司的版权，因为被告传播了从旧的78RPM转速的黑胶唱片中转录的在线音频文件。

互联网档案馆馆长兼联合创始人卡勒在 2017 年一次关于该项目的演讲中称：“该项目的真正理念是保存、研究和发现。”

音乐公司却不这么认为。

诉状辩称：“被告试图以‘保存和研究’为幌子，为他们大肆窃取几代人的音乐进行辩护，但这只是烟幕弹。他们的活动远远超出了这些有限的目的。互联网档案馆毫不掩饰地寻求为每个人提供免费和无限制的音乐访问，没有顾及版权。”

互联网档案馆的“Great 78 项目”拥有 40 多万张唱片。诉状所附的展品清单列出了由原告公司控制的 2749 首歌曲，其中包括弗兰克·辛纳特拉（Frank Sinatra）、塞隆尼斯·蒙克（Thelonious Monk）、埃拉·菲茨杰拉德（Ella Fitzgerald）、比莉·哈乐黛（Billie Holiday）、迈尔斯·戴维斯（Miles Davis）和路易斯·阿姆斯特朗（Louis Armstrong）等艺术家的歌曲。

卡勒在推特上称：“现在，华盛顿州的律师们想毁掉 2006 年以来由热心的保存者在网上建立的 78RPM 转速的唱片的数字收藏，这些唱片已有 70 至 120 年的历史。”

环球唱片没有回应置评请求。

（编译自 www.theregister.com）

美法院裁定 SportsBay 违反 DMCA 应赔偿约 5 亿美元

2021 年 7 月，美国广播公司 DISH Network（以下称为 DISH）和子公司 Sling TV（以下称为 Sling）在德克萨斯州联邦地区法院对 SportsBay.org、SportsBay.tv、Live-NBA.stream 和 Freefeds.com 这 4 个网站身份不明的运营商提起了版权诉讼。

诉状称，身份不明的被告规避了 Sling 采用的安全措施（并提供了规避这些措施的技术和服务），从而向其网站用户提供了“DISH 的电视节目”。

根据诉状，被告规避了《美国法典》第 17 编第 1201 条（a）款（1）项（A）小项规定的技术措施，并通过经营网站交易规避技术和服 务，违反了《美国法典》第 17 编第 1201 条（a）款（2）项的规定。原告请求法院下达永久禁令，控制被告的域名，并就每项违反《数字千年版权法（DMCA）》反规避条款的行为赔偿最高 2500 美元。

2021 年 9 月初，地区法官查尔斯·埃斯奎奇（Charles Eskridge）批准了 DISH 的请求，开始向包括 Namecheap 和 WhoisGuard、Tucows、Cloudflare、DigitalOcean、谷歌、脸书和推特在内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送达传票，目的是查明这些仍然未知的网站运营商。同月，诉讼中所列的网站消失了。

DISH 在阿根廷指认被告

根据 DISH 于 2022 年 1 月提交的第一份修订起诉状，该公司从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处获得的信息使其确定了 2 名负责运营 SportsBay 网站的男子。

居住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的胡安·巴尔坎（Juan Barcan）使用其 PayPal 账户向 Namecheap 和 GitHub 付款。同样居住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的胡安·纳韦尔·佩雷拉（Juan Nahuel Pereyra）使用其 PayPal 账户向 Namecheap 公司付款。

2022 年 1 月 20 日，DISH 根据《海牙公约》向阿根廷中央主管机关提出将传票送达巴尔坎和佩雷拉请求。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中央管理机关通知 DISH，佩雷拉已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被送达传票。巴尔坎没有被送达，因此在获得法院许可后，DISH 通过一个 Gmail 地址向巴尔坎送达传票，该地址用于向 Namecheap 支付 Sportsbay.org、Live-nba.stream 和 Freefeds.com 域名的费用。

由于被告未出庭，DISH 要求缺席判决。

DISH 告知法庭，每次用户通过网站链接访问 Sling 节目时，都会与 Live-nba.stream 建立连接，以获取加密密钥，解密 Sling 的传输。

根据 DMCA 第 1201 条 (a) 款 (2) 项，DISH 将每次访问 Live-nba.stream 网站的行为都视为违反 DMCA 的规避行为，并指出在 6 个月的时间里，该域名据说收到了来自美国

用户的 2469250 次访问，DISH 根据每次违反行为的最低法定赔偿额仅为 200 美元，提出了“合理而保守的索赔”。

DISH 称，法院应批准原告的动议，对被告违反 DMCA 第 1201 条 (a) 款 (2) 项的 2469250 次侵权行为判给 4.93850 亿美元的法定赔偿金，并发布永久禁令，禁止被告继续侵权。

DISH 被判获得近 5 亿美元赔偿

在近日下达的命令中，地区法官查尔斯·埃斯奎奇 (Charles Eskridge) 对巴尔坎和佩雷拉违反 DMCA 反规避条款的行为作出了缺席判决。

被告及类似行为人被永久禁止规避任何控制 Sling 或 DISH 节目访问的技术保护措施，包括使用网站或任何类似的互联网流媒体服务。

被告因违反 DMCA 第 1201 条 (a) 款 (2) 项的规定应向原告赔偿法定损失 4.93850 亿美元。

(编译自 www.theregister.com)

美法院基于恶意证据判给非法所得和律师费

2023 年 8 月 9 日，美国联邦第四巡回上诉法院对 Dewberry Engineers Inc. 诉 Dewberry Group, Inc. 一案作出了裁决，上诉法院确认了地区法院的一系列法院令，包括被告向原告支付 4300 万美元的商标侵权利润非法所得。上诉法院还确认了被告因违反之前达成的商标索赔和解协议而应向

原告支付律师费的裁决。巡回法官马文·夸特鲍姆(A. Marvin Quattlebaum)对这份多数意见表示反对。

Dewberry Group 重塑品牌违反保密和解协议

双方曾于2007年达成一项保密和解协议,允许 Dewberry Group 使用某些商标,同时禁止其在建筑或工程服务中使用这些商标。该协议还终止了 Dewberry Group 对 Dewberry Engineers 联邦注册商标权的质疑。

2017年, Dewberry Group 进行了品牌重塑, Dewberry Engineers 提起了诉讼,指控其违反了合同和《兰哈姆法(Lanham Act)》。地区法院作出了支持 Dewberry Engineers 的简易判决,认定 Dewberry Group 为“Studio Dewberry”建筑设计服务开发标志并在弗吉尼亚州从事房地产开发的活动直接违反了和解协议。Pizzeria Uno 案(1984年)规定了混淆可能性的测试标准,地区法院评估了这些因素,认定 Dewberry Group 的新商标显然可能造成混淆。法院在计算利润罚没金额时考虑了参与侵权服务的 Dewberry Group 关联实体的收入。

在上诉中,第四巡回上诉法院驳回了 Dewberry Group 提出的每一个论点,并称 Dewberry Engineers 所主张的合同语言并无歧义,协议中的合并条款阻止了出示旁证,而且 Dewberry Group 在弗吉尼亚州夏洛茨维尔开发的一个濒临破产的项目所造成的负面影响使得 Dewberry Engineers 可以主

张声誉影响。此外，虽然 Dewberry Group 辩称其内部活动不需要建筑许可证，但上诉法院认为服务不一定要获得许可才构成侵权。

关于侵权裁决，上诉法院认为，根据 2007 年和解协议的明确措辞，Dewberry Group 不能辩称自己是 Dewberry 商标的优先使用者。Dewberry Group 辩称，它是在对侵权进行抗辩，而不是对 Dewberry Engineers 商标的有效性提出质疑，但上诉法院认为这是“人为的区别……Dewberry Group 很可能对该商标享有优先权，但当它同意不对 Dewberry Engineers 的商标注册提出质疑时，它就放弃了主张这一权利的权利。”上诉法院审查了混淆可能性因素，包括消费者实际混淆的证据，维持了地区法院的即决判决。

上诉法院对 Dewberry 案的裁决还维持了地区法院裁定的所有衡平法救济和损害赔偿。虽然 Dewberry Group 辩称法院的永久禁令阻止了其创始人约翰·杜伯里 (John Dewberry) 在其建筑业务中使用自己的姓氏，但上诉法院指出，禁令只是重申了双方在 2007 年达成的和解条款。上诉法院还确认了律师费的收取，因为存在若干恶意迹象，这包括违反和解协议以及 Dewberry Group 总法律顾问提供了虚假保证。

夸特鲍姆基于 American Rice 案提出异议

上诉法院的多数法官花了一些时间评估地区法院判给利润非法所得的裁决。Dewberry Group 辩称，根据上诉法院

2006 年在 CareFirst of Maryland 诉 First Care 案中的判决，需要存在 Dewberry Group 意图利用商标商誉的证据才能没收利润。上诉法院对这 2 起案件进行了区分，指出本上诉案中有更多证据证明恶意。上诉法院还认为，地区法院依据第五巡回上诉法院的案件 American Rice 诉 Producers Rice Mill (2008 年) 来判定被没收的利润也应来自 Dewberry Group 的关联公司没有问题。

夸特鲍姆在其反对意见中认为，Dewberry 商标之间可能存在混淆，但这一问题应由陪审团而不是法院根据简易判决来解决。他还认为，被没收利润的赔偿金不应该根据 Dewberry Group 关联公司的利润来计算。夸特鲍姆写道：“与 American Rice 案不同，Dewberry Group 从未变现过关联公司的收入。”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美国版权局发布使用单方面沟通的规则

美国版权局发布了一项关于在非正式规则制定过程中使用单方面沟通 (Ex Parte Communications) 的最终规则。该最终规则定义了单方沟通，指导公众如何请求与版权局进行单方会议，规定了单方会议后各方的责任，并处理了不允许的单方沟通。

在制定最终规则时，版权局参考了美国行政会议的建议、

其他联邦机构关于单方沟通的规定以及办公室之前在其他规则制定中的指导意见。

(编译自 www.copyright.gov)

欧盟统一专利法院发布首个初步禁令

德国电动自行车公司 myStromer AG (申请人) 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向欧盟统一专利法院 (UPC) (德国) 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提交了初步禁令申请。法院于同日发布了初步禁令。该禁令涉及申请人与 Revolt Zycling AG (答辩人) 之间关于欧洲专利 EP2546134 的侵权纠纷。该专利保护“自行车车架和电机轮毂的组合结构”。禁令涵盖了该专利生效的 UPC 成员国, 尤其是德国、荷兰、法国和意大利。

在本案中, 申请人基于欧洲专利 EP2546134 申请了针对 Revolt Zycling 的初步禁令。myStromer 申请初步禁令, 以阻止 Revolt Zycling 在德国、荷兰、法国和意大利销售、进口和储存被控侵权的自行车, 并要求 Revolt Zycling 交出当时将在法兰克福举行的 EuroBike 展会上展出的相关自行车, 以防止在展会期间进一步销售这些自行车。

Revolt Zycling 之前向 UPC 提交了一份保护函(protective letter), 要求驳回任何临时措施申请, 或者不经听证不批准任何初步禁令申请。保护函声称, 由于专利权用尽, Revolt Zycling 的产品不存在侵权行为, 而且在任何情况下, Revolt

Zycling 的产品都没有侵犯专利权。保护函并未对专利的有效性提出质疑，根据《UPC 程序规则》第 207 条，对有效性提出质疑并非强制性规定。

最终，UPC 未听取 Revolt Zycling 的意见就批准了初步禁令申请。

法院的理由非常简洁。法院认为该案具有紧迫性（《程序规则》第 209.2（b）条），因为被诉实施例将在展会上展示。法院认为专利的有效性得到了充分保证。答辩人既没有提起异议程序，也没有提起无效程序，而且答辩人也没有提供相关的现有技术。因此，法院批准了申请人的禁令。

三点启示

- UPC 的初步禁令程序可以非常迅速。
- UPC 已做好充分准备，可以极其迅速地处理初步禁令申请。根据案件的紧急程度，禁令甚至可以在一天内发出。
- 在紧急情况下，申请人可以获得单方面禁令。

法官在决定初步禁令时拥有自由裁量权。如果申请人能提出强有力的紧急理由，在满足颁发单方禁令的所有其他要求的情况下，获得单方面禁令的机会应该很大。

潜在答辩人应谨慎对待保护性辩护状。

保护性辩护状并不能阻止禁令的颁发。由于法院能够处理答辩人的辩护论点，保护性诉状甚至可能会触发单方禁令的签发。因此，担心被签发临时禁令的潜在侵权人在考虑保

护性诉状时应仔细权衡利弊。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欧盟统一专利法院公布新任命的技术法官名单

近期，欧盟统一专利法院（UPC）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了新任命的 21 名具有技术资格的法官名单。由此，该机构目前具有技术资格的法官人数达到了 68 名。值得一提的是，在这份新出炉的名单中，有大量法官都是德国人，并且主要是来自德国联邦专利法院的法官。

实际上，在上述 UPC 新任命的技术法官名单中，来自各个专利局以及专利法院的、拥有丰富经验的专家占比很大。不过，新任命的法官中没有一位是专利律师，而在第一轮的招聘过程中，由 UPC 行政委员会任命的技术法官主要就是那些属于私人执业的专利代理人。

由于名单的问题，上述结果让专利界对这些法官是否可以保持公正产生了怀疑。对此，行政委员会和 UPC 主席团表示其已制定了严格的《UPC 行为准则》。同时，行政委员会还进行了第二次遴选，并邀请了各成员国的技术法官参与其中。

在此之后，新任命的 21 名技术法官将会在近期宣誓就职，他们主要是来自德国、芬兰和瑞典的国家专利法官。此外，行政委员会还从欧洲专利局（EPO）上诉委员会挑选了

2 名前任法官，即德国籍的加布里埃尔·阿尔特 (Gabriele Alt) 以及拥有德国和英国双国籍的格雷厄姆·阿什利 (Graham Ashley)。其他分别来自德国、法国和荷兰专利局的审查员也出现在了名单之上。

德国法官的人数最多

在新任命的法官中，有 9 位法官来自德国，4 位来自法国，3 位来自瑞典，2 位来自荷兰。来自奥地利和芬兰的法官则各有 1 位。其中，亚历山德拉·萨尼 (Alessandra Sani) 是德裔意大利人，目前在位于慕尼黑的德国专利商标局 (DPMA) 工作。

新任命的法官还涉及多个技术领域。行政委员会任命了 7 名熟悉化学、制药和生物技术领域的新法官，8 名熟悉电子学和物理学领域的法官，以及 6 名熟悉机械工程领域的法官。

其中一些法官还拥有涉及多个学科的知识。例如，荷兰法官杰罗恩·梅维斯 (Jeroen Meewisse) 不仅在化学和制药领域中积累下了丰富经验，同时还拥有有关机械工程的专业知识。德国联邦专利法院的法官埃尔温·维斯麦斯 (Erwin Wismeth) 拥有涉及化学、制药学和物理学的专业知识，而他在联邦专利法院的同事尼古拉·盖尔 (Nicolai Geier) 则对于机械工程和物理学等学科较为精通。

这些技术法官最初并不会以全职的形式为 UPC 工作。他们的报酬会根据具体的案件情况而定。

另一方面，新任命的法官中没有出现律师的身影。UPC 在今年 5 月任命了最后 3 名具有法律资格的法官，其中 2 名被分派到了慕尼黑和巴黎的中央分院，另外 1 位则去了位于哥本哈根的地方分院。截至目前，总共有 47 名具有法律资格的法官在 UPC 工作。

新任命的技术法官完整名单

负责处理涉及生物技术、化学和制药领域事务的法官包括：来自德国的 EPO 上诉委员会前任技术法官加布里埃尔·阿尔特，来自法国的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异议委员会主席泽维尔·多兰—加略特（Guillaume Faget），来自瑞典的当前职务信息不详的安德烈亚斯·古斯塔夫松（Andreas Gustafsson），来自瑞典的斯德哥尔摩专利和市场上诉法院法官安娜·海德伯格（Anna Hedberg），来自荷兰的荷兰专利局审查员杰罗恩·梅维斯，来自德国的德国联邦专利法院法官斯蒂芬妮·菲利普斯（Stefanie Philipps），来自德国的德国联邦专利法院法官埃尔温·维斯麦斯。

负责处理涉及机械工程领域事务的法官包括：拥有德国和英国双国籍的 EPO 上诉委员会前技术法官格雷厄姆·阿什利，来自德国的德国联邦专利法院法官尼古拉·盖尔，来自芬兰的芬兰市场法院技术法官梅丽娅·安尼克·海基宁—凯纳宁（Merja Annikki Heikkinen-Keinänen），来自瑞典的斯德哥尔摩专利和市场法院技术法官凯尔斯廷·罗塞林格（Kerstin

Roselinger)，来自德国的德国联邦专利法院法官贝亚特·申克（Beate Schenk），来自荷兰的海牙上诉法院法官马克·范·德·博格（Marc van der Burg）。

负责处理涉及电气与物理学领域事务的法官包括：来自法国的 INPI 审查员纪尧姆·法盖特（Guillaume Faget），来自德国的德国联邦专利法院法官赫尔根·卡佩尔斯（Hergen Kapels），来自奥地利的奥地利专利局审查员克劳斯·洛伊布纳（Klaus Loibner），来自德国的德国联邦专利法院法官乌多·马特（Udo Matter），来自法国的 INPI 审查员维姆·萨穆德（Wiem Samoud），拥有意大利和德国双国籍的 DPMA 审查员亚历山德拉·萨尼，来自法国的 INPI 审查员安东尼·索莱达德（Anthony Soledade），来自德国的德国联邦专利法院法官于尔根·蒂施勒（Jürgen Tischler）。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丹麦专利商标局调整专利费用

丹麦专利商标局（DKPTO）对专利（包括有效的欧洲专利）的公布费和年费进行了价格调整，费用上涨了约 3.9%。

下表为调整后的费用概览，价格单位为丹麦克朗。

	2023 年 7 月 1 日 之前的费用	2023 年 7 月 1 日 之后的费用
公布费	2000	2075

第 1 年年费	500	515
第 2 年年费	500	515
第 3 年年费	500	515
第 4 年年费	1100	1140
第 5 年年费	1250	1295
第 6 年年费	1400	1450
第 7 年年费	1600	1660
第 8 年年费	1800	1870
第 9 年年费	2050	2125
第 10 年年费	2300	2385
第 11 年年费	2550	2645
第 12 年年费	2800	2905
第 13 年年费	3050	3165
第 14 年年费	3300	3425
第 15 年年费	3600	3740
第 16 年年费	3900	4050
第 17 年年费	4200	4360
第 18 年年费	4500	4675
第 19 年年费	4800	4985
第 20 年年费	5100	5295

年费价格调整适用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之后到期的费用。也就是说,2023 年 9 月 30 日之前到期的年费将按照 2023

年 7 月 1 日之前适用的费率支付。如果在到期日之后补交，DKPTO 将根据应交费用收取对应金额的 20% 作为滞纳金。

关于公布费，应注意以下细节：

- 对于在丹麦生效的欧洲专利，公布费在申请人向 DKPTO 申请验证欧洲专利时支付。如果这发生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后，将适用调整后的费用。

- 对于丹麦专利，DKPTO 要求申请人付款的日期将决定费用。因此，如果 DKPTO 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后要求支付公布费，将适用调整后的费用。

(编译自 www.dkpto.org)

丹麦知识产权客户端用户将使用 MitID 系统

迄今为止，丹麦专利商标局 (DKPTO) 自助服务解决方案 IP Client 的大多数用户都使用 NemID 登录系统。

随着 NemID 逐步被淘汰，DKPTO 将与其他政府机构一样改用 MitID 系统。

在被要求切换到 MitID 之前，IP Client 用户仍必须继续使用 NemID。当新系统具备相关功能时，将自动实现转换。DKPTO 预计新的解决方案将在 2023 年 8 月底之前准备就绪，以供使用。

用户需要注意的是，向 MitID 的过渡目前只适用于 IP

Client, 不适用于 DKPTO 提供的其他自助服务系统。

如果对与 IP Client 有关的 NemID 和 MitID 的使用有任何疑问, 可联系 DKPTO 客户服务部。

(编译自 www.dkpto.org)

韩国知识产权局打击东大门假冒市场

韩国知识产权局 (KIPO) 商标特别司法警察 9 日表示, 其对首尔东大门的“新光市场” (又名“黄色帐篷”“东大门山寨市场”) 进行了集中打击, 查获了 1230 件假冒奢侈品牌的商品, 并以涉嫌违反商标法为由, 对销售这些商品的 G 某等 6 名零售商 (5 家企业) 进行了不拘留立案。

- 共扣押包括路易威登和香奈儿在内的 41 个奢侈品品牌的 1230 件商品, 价值 200 亿韩元

据商标特别司法警察透露, 涉案人员在新光市场一带的摊位上销售钱包、手袋等假冒商品。

警方通过集中管制, 查获了 41 个品牌 (路易威登、香奈儿、古驰、爱马仕、劳力士等)、14 个品种 (钱包、手袋、腰带、手表、太阳镜等) 共 1230 件、正品价值 200 亿韩元的假冒商品。

- 假冒商品的销售方式多样化——遮挡车牌、利用平板电脑秘密交易

虽然涉案人员是以遵守商标法等为条件在首尔市中区

办公室获得了新光市场占用许可的摊位经营者，但他们因非法销售与许可条件不符的假冒产品而在打击行动中被抓获。

据调查，销售假冒商品的团伙为了躲避调查管制，在黄色帐篷的外侧道路上停放面包车，用黑布遮住车牌，避免暴露在外，并利用黄色帐篷内侧的人行道销售假冒商品。

销售假冒商品的方式也在演变。过去，带有奢侈品商标的假冒商品会摆在摊位上。近年来，他们开始多样化，在摊位上展示无商标的假冒产品样品，利用平板电脑和个人电脑向顾客展示销售产品的图片，并在面包车上秘密销售假冒产品。

迄今为止，KIPO、国家警察厅和地方政府等执法机构在突击检查中大多集中在街头摊位上的少量假冒商品，而无法查获存放在车辆中的大量假冒商品。

但这一次，商标特别司法警察对包括 G 某在内的售假者的个人信息和财产进行了长达 3 个多月的追踪，并同时对这 5 家企业执行了扣押令，搜查了他们的销售摊位和用作仓库的车辆。

据警方透露，在新光市场销售假冒商品的商人虽然看起来是零散的摊贩，但根据嫌疑人的陈述，他们实际上是用现金侵吞了相当于售价 70% 金额的高收益的企业型非法经营者，预计疫情结束后，随着外国游客的增加，他们的犯罪收益将会进一步扩大。

KIPO 商标特别司法警察科科长朴柱渊（音译）表示，黄色帐篷（山寨市场）的存在大大降低了韩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国际地位。KIPO 将集中调查力量，严厉打击假冒商品的流通。

（编译自 www.kipo.go.kr）

环保翻新产品的两面性——小心商标侵权

修复和再利用产品，根据加工和修复程度的不同，可能会出现商标侵权问题。

- G 先生对旧奢侈品箱包进行清洗和拆卸，创造出自己的独特设计，并在公开市场上销售。当他为自己的翻新产品物美价廉、顾客好评如潮而感到自豪时，最近却收到了一封来自商标所有人的信，要求他停止销售这些产品。

- N 女士通过社交网络服务（SNS）以低价购买了一件著名商标徽标形状的古董（复古）饰品。然而，当她从朋友处得知该产品并非正品，而是再利用（升级改造）产品时，她试图要求退款，但卖家的账户已被关闭。最终，她通过假冒商品举报中心举报了卖家。

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日前宣布，在销售或流通标有他人商标的产品时，如果对其进行改造或再利用，就有可能构成商标侵权或不正当竞争，因此必须谨慎。

最近，“耐克多用途（可重复使用）杂物袋”在韩国的

互联网上越来越受欢迎，经过改造（翻新）和再利用（升级再造）的产品以各种形式出售，如斜挎包、背包、钱包和小口袋等。

此处，改造或翻新指改变衣服、箱包等的设计、颜色等，使其成为一种新的形式；再利用或升级再造，指在废弃产品上添加设计，使其成为具有新价值的产品。

然而，耐克翻新产品是否侵犯商标权却引发了争议。有人认为这不是问题，因为这是对原产品的改装，所以与销售二手产品没什么区别；也有人认为这是商标侵权，因为它未经耐克同意就使用了商标并从中获利。

翻新和再利用产品作为环保消费文化的一部分，近几年来越来越受欢迎。你可以把一个破旧的奢侈品包或一件衣服改头换面，也可以把一个著名品牌的标志（徽标）变成一对耳环、项链等。这样做的目的是表明自己的态度，帮助保护环境，减少过度消费。

然而，网上销售的许多翻新和再利用产品是在未经商标所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制作的，这些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将原产品的外观改变成完全不同的形式，但商标和标识却几乎完好无损。这不同于简单地加工或修理产品的某个部分，以保持原产品的质量 and 形状。

根据韩国最高法院 2003 年 4 月 11 日第 2002-3445 号判决结果的判例，如果加工或修改损害了原产品的特性，则相

当于实际进行了生产活动，因此构成商标侵权 [《商标法》第 108 条第 1 款 (1) 项] 。

即使加工或修改后的产品外观与原产品非常相似，也很难认定其身份。由于修复产品所使用的面料、部件、工艺等与原产品不同，因此修复后的产品有可能被认为损害了商标的质量保证功能。

即使商标所有人对销售翻新产品没有异议，商标侵权也是一种非秘密犯罪。因此，如果被买家举报，并发现生产者违反了商标法，后者就会受到处罚。

此外，即使原购买者知道产品是翻新的，但当翻新产品作为二手产品再次被销售时，可能会被误解并混淆为正品。因此，必须谨慎行事。

特别是，销售与他在韩国广受认可的商标和标识相同或相似的产品，造成与他人产品混淆的行为，也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2 条第 1 款）。

KIPO 商标特别司法警察科科长朴柱渊（音译）说：“对环境怀有良好愿望的消费文化的传播很容易成为商标侵权和知识产权纠纷的导火索。个人制作和使用翻新和再利用产品不是问题，但需要注意的是，销售、分销或转让这些产品可能构成违反商标法的行为。”

（编译自 www.kipo.go.kr）

英国政府公布对知识产权局数字化转型咨询的回应

英国政府就与英国知识产权局 (IPO) 新数字服务和法庭职能有关的一系列变革征求了意见。

政府的回应列出了重要的操作变化，当 IPO 的首批新数字服务于 2024 年春季推出时，IPO 的客户可以期待这些变化。它还列出了政府未来将考虑修订立法的一些技术领域。这将有助于知识产权制度的现代化，并使 IPO 在服务运作方面具有更大的灵活性，确保英国的知识产权制度能够适应未来的发展。

磋商的主要成果涉及：

7×24 小时服务

IPO 的客户将可以全天候使用新的数字服务。知识产权申请的截止日期如适逢周末或公众假期，将继续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有代理的客户的自助服务

新的“**One IPO**”服务将提供数字客户账户，首次允许所有客户在线查看和管理知识产权。所有客户都可以建立自己的客户账户，包括权利所有人及其代理人。

政府希望让客户及其代理人更容易查看和获取他们的知识产权。这将使有代理的客户能够更好地控制自己的权利和与其代理人的合作。新服务还将使所有用户更容易让他人访问他们正在处理的申请。

IPO 将确保有代理的申请人和律师能够有效合作：

- 被代理的申请人将能够通过其账户自动进行简单的著录事项变更，如更改姓名、地址或代理人。申请人或其代理人所做的任何更改都将有完整的审计跟踪，详细记录更改内容、时间和更改人。客户可以设置通知，提醒他们在申请或交易的关键阶段所做的更改。

- 如果收到的答复或更改正在进行的申请的请求直接来自被代理的客户，而不是其指定的代理人，IPO 将继续进行核实。

立法修改

政府概述了将考虑修改立法的多个领域，以支持未来新的 IPO 程序或做法。

这些修改建议将赋予 IPO 指导专利申请格式的灵活性，并酌情取消某些服务的收费。它们还将允许 IPO 发送经认证的数字文件副本。

政府将寻求把所有知识产权的续展付费期统一为 6 个月。政府将不寻求统一所有知识产权的恢复请求期限。

专利申请中的数字和动态媒体

目前，专利申请中接受的介质类型不会有任何变化。

IPO 将与其他专利局合作，寻求国际社会对专利申请中彩色数码（colour figures）文件的理解和接受。

知识产权听证和法庭

政府提出了一些业务改革措施，并试图明确 IPO 在知识产权听证和法庭方面的权力。新的数字听证和法庭服务将在未来几个月内开始草拟，并将于 2025 年年底完成。

IPO 局长亚当·威廉姆斯 (Adam Williams) 说道：“我们感谢所有花时间对我们的转型咨询作出回应的人。这是我们 ‘One IPO’ 转型计划的又一个重要里程碑，因为我们即将在明年春季推出新的数字专利服务。”

“在我们为未来几周的进一步咨询做准备时，您的持续支持和参与仍然至关重要。”

专利律师机构 CIPA 的主席丹尼尔·周 (Daniel Chew) 表示：“我们欢迎英国 IPO 公布对其数字化转型咨询的回应，并将此视为其服务面向未来进程的又一步骤。”

“我们感谢该局在第一次咨询期间听取了我们对各种问题的意见，这些问题可能会影响我们会员的实际工作。我尤其感谢 IPO 坚持将知识产权申请截止日期适逢周末或公共假期的情况继续推迟到下一个工作日，同时允许客户全天候使用新的数字服务。”

“这些变化将为公众和知识产权专业人士提供一个更加现代化的知识产权制度。我们知道，IPO 还计划进行进一步的改进，我们期待着未来的咨询。”

新的数字专利服务将于 2024 年春季启动，商标、外观设计和法庭服务将于 2025 年秋季启动。

第二次转型咨询预计将在未来几周内启动。

与第一次咨询相比，第二次咨询中的建议将更加关注商标和外观设计的具体问题，但并不局限于这些领域。

(编译自 www.gov.uk)

爱尔兰发布《国家人工智能战略》实施进展报告

爱尔兰贸易促进、数字和公司监管部部长达拉·卡列里 (Dara Calleary TD) 日前发布了《国家人工智能战略》实施进展报告——《人工智能 - 为美好而来 (AI - Here for Good)》。

爱尔兰目前已取得了一系列重要成就，包括：

- 任命帕特里夏·斯坎伦 (Patricia Scanlon) 博士为爱尔兰人工智能大使，并完成了她任职第一年的工作；

- 设立企业数字咨询论坛，重点关注行业采用人工智能和其他数字技术的情况；

- 建立人工智能创新中心 (CeADAR)，特别为中小企业提供专业培训和项目可行性研究等服务；

- 完成未来技能专家组关于人工智能技能的报告；

- 于 2022 年 10 月举办全国人工智能青年大会；

- 加入经济合作组织 (OECD) 发起的多方利益攸关方倡议——人工智能全球伙伴关系；

- 发布国家空间局的人工智能标准和保证路线图。

卡列里说道：“随着消费级人工智能工具的普及，在我

们之中有越来越多的人意识到，人工智能已经到来。它已经在改变我们工作和生活方式的许多方面，而且还将继续改变。”

“两年前，爱尔兰率先发布了《国家人工智能战略》，迄今为止，在为即将到来的转型奠定基础这方面，我们取得了卓越的进展，包括就人工智能政策征求全爱尔兰年轻人的意见并让他们参与其中，我很高兴看到他们的意见得以公布。”

“展望未来，我希望确保我们保持强势地位，并做好准备迎接新出现的挑战和机遇。”

目前，卡列里正在征集来自学术界、商界、法律界、安全界、社会科学界、经济学界和民间社会的具有适当资格的人士对担任人工智能咨询委员会成员的意向书。该委员会将就人工智能政策向政府提供独立的专家建议，重点关注建立公众信任和促进发展值得信赖的、以人为本的人工智能。

他表示：“为了更好地了解这项技术的风险并发现其机遇，我正在成立一个人工智能咨询委员会，以支持政府建设一个更加数字化、一体化、包容和有竞争力的社会和经济。我将继续与政府各部门的同事合作，确保爱尔兰拥有相应的政策、技能、基础设施和法律，以利用这些技术工具的巨大潜力为所有人谋福利。”

题为《人工智能 - 为美好而来》的《国家人工智能战略》

实施进展报告确定了来年的一些具体优先事项，其中包括：

- 影响爱尔兰和国际上对人工智能的监管，特别是欧盟人工智能法案的制定；

- 通过人工智能创新中心（AI Innovation Hub）等方式，支持商业、企业和劳动者采用人工智能，以及提高技能、再培训和适应能力；

- 最终确定并实施公共部门使用人工智能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 考虑爱尔兰的人工智能部门和采用人工智能的企业可能还需要哪些支持。

卡列里总结称：“作为一个开放的小型经济体，这一领域的国际发展非常重要。爱尔兰对人工智能的态度是以人为本、合乎道德、以信任为基础的，这也是我们参与国家和国际研讨的基础，尤其是在欧盟人工智能法案的制定进入下一阶段之际。我们正在积极推动一个强有力的治理框架，以防范风险并确保公众对人工智能的信任。”

“我的核心优先事项是确保人工智能以安全、值得信赖的方式培养和部署，并为创新的蓬勃发展建立信心。”

（编译自 enterprise.gov.ie）

荷兰法院驳回爱德华兹生命科学公司提出的 侵权索赔要求

近期，荷兰海牙地区法院就爱德华兹生命科学公司（Edwards Life Sciences）与美烁生命科学公司（Meril Life Sciences）之间的纠纷作出了判决，即裁定爱德华兹的专利权利要求在荷兰是无效的并驳回了该公司对美烁提出的侵权索赔要求。多年以来，这两家公司一直在围绕着心脏瓣膜技术展开着争斗。

爱德华兹与美烁之间的纠纷涉及多个司法管辖区以及多项专利，而这些专利全都与微创心脏瓣膜技术有关。

目前，就在爱德华兹向其竞争对手提出侵权索赔之后，荷兰海牙地区法院判定美烁为胜诉的一方。由于相关专利缺少新颖性，因此法院驳回了上述侵权索赔请求，并裁定爱德华兹公司编号为 EP3494930 的、有关“人工瓣膜瓣叶连接框架”的欧洲专利在荷兰是无效的。爱德华兹公司此前还曾申请过禁令。该专利涉及安装包括可充气球囊的球囊导管以及可使用球囊扩张的人工主动脉瓣的步骤。

爱德华兹公司宣布将会就此裁决提起上诉。

美烁获得赔偿

爱德华兹公司指控印度医疗技术公司美烁的产品 Myval TVH 和 Navigator 对其产品构成了侵权。这两种产品分别是主动脉瓣假体以及假体输送系统。对此，美烁提出了无效反

诉。

法院最终作出了有利于美泺的判决，并指出爱德华兹公司利用 EP3494930 号专利对其竞争对手采取了错误的海关措施。因此，法院命令爱德华兹立即停止其所采取的任何海关措施，并停止扣押任何产品。此外，法院还要求爱德华兹向美泺赔偿因该公司采取海关措施所造成的损失。

美国爱德华兹生命科学公司提供的的心脏瓣膜总共有 4 种尺寸，并且可以根据患者的身体状况进行个性化的调整。然而，美泺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尺寸可以在更大的范围内进行变化。在庭审过程中，海牙地区法院裁定 EP3494930 号专利相比于一项名为“Lobbi”的现有技术缺少新颖性。

显然，荷兰的法院与欧洲专利局（EPO）采取了截然不同的做法。2022 年 5 月，EPO 的异议部门认定 EP3494930 号专利相比于现有技术是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的，并因此认为该专利是有效的。目前，美泺公司正在等待其向 EPO 技术上诉委员会提出的上诉结果。美泺还曾请求海牙地区法院在 EPO 就专利有效性作出进一步裁决之前先暂停诉讼程序。不过，鉴于最新的判决结果，这一请求已经变得无关紧要。

涉及 EP3494930 号专利的诉讼仍然在丹麦、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西班牙以及土耳其等地持续着。此外，针对美泺及其产品 Myval 的其他专利诉讼也正在荷兰进行着。截至目前，双方尚未就该专利向统一

专利法院提起诉讼。不过，爱德华兹公司已经就编号为 EP2628464 以及 EP3646825 的专利分别在位于斯德哥尔摩的北欧一波罗的海分院和慕尼黑地方分院向美烁提起了 2 项侵权诉讼。

与此同时，这家美国公司还就编号为 EP3763331 的人工瓣膜压接装置专利向慕尼黑地方分院提出了针对美烁的临时措施申请。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土耳其的盖姆利克橄榄地理标志在欧盟完成注册工作

近期，土耳其工业和技术部副部长穆罕默德·法提赫·卡西尔 (Mehmet Fatih Kacır) 对那些在欧盟进行注册的本国地理标志产品进行了评估。据统计，土耳其目前已拥有 1382 件地理标志产品，同时还有 692 件要求获得地理标志保护的申请正在接受土耳其专利商标局 (Türkpatent) 的审查。

在谈到 Çağlayanerit Cevizi (卡格拉扬塞里特核桃) 是第 11 件在欧盟完成地理标志注册的产品时，卡西尔表示：

“继卡格拉扬塞里特核桃之后，Gemlik Zeytini (盖姆利克橄榄) 也在欧盟完成了注册。如此一来，现在我们有 12 件地理标志在欧盟获得了保护。像 Gaziantep Baklavası (加济安泰普果仁面包)、Aydın İnciri (艾登无花果)、Aydın Kestanesi (艾登栗子)、Malatya Kayısı (马拉蒂亚杏)、Milas Zeytinyağı

(米拉斯橄榄油)、Bayramiç Beyazı(拜拉米奇白色油桃)、Taşköprü Sarımsağı(塔什克普吕大蒜)、(Giresun Tombul Fındığı)吉雷松托姆布尔榛子、Antakya Künefesi(安塔基亚库内夫甜品)以及Suruç Narı(苏鲁克石榴)在此前就已进行了注册。”

除此之外，目前还有 42 件来自土耳其的地理标志产品正在等待它们在欧盟的注册结果。

对此，卡西尔补充道：“这些申请涉及 Afyonkarahisar Pastırması(阿菲永卡拉希萨尔培根)、Afyonkarahisar Sucuğu(阿菲永卡拉希萨尔香肠)、İnegöl Köftesi(伊内戈尔肉丸)、Kayseri Pastırması(开塞利熏牛肉)、Sucuğu(香肠)、Mantısı(饺子)、Antep Fıstığı(开心果)、Edremit Körfezi Yeşil Çizik Zeytini(埃德雷米特湾绿橄榄)、Maraş Çöreği(马拉斯糕点)、Tarhana(塔尔哈纳)、Gaziantep Melengiç Coffee(加济安泰普梅伦吉奇咖啡)、Araban Garlic(阿拉班大蒜)、Tonya Butter(唐亚黄油)、Erzurum Su Böreği(埃尔祖鲁姆水糕点)、Aydın Memecik Olive and Olive Oil(艾登梅梅西克橄榄和橄榄油)、İpsala Rice(伊普萨拉大米)、Bursa Chestnut Candy(布尔萨栗子糖)、Kırkağaç Melon(基尔卡加克甜瓜)、Demirci Jujube(代米尔吉大枣)、Amasya Flower Okra(阿玛西亚花秋葵)、Bursa Black Fig(布尔萨黑无花果)、Hopa Anchovy Bread(霍帕鱼肉面包)、Safranbolu Saffron(萨夫

兰博卢藏红花)、Manisa Sultani Çekirdeksiz Üzümü (马尼萨苏丹尼无籽葡萄)、Mesir Macunu (梅西尔浆酱)、Kilis Zeytinyağı (基利斯橄榄油)、Bingöl Balı (宾格尔蜂蜜)、Bursa Şeftalisi (布尔萨桃子)、Ezine Peyniri (埃济内奶酪)、Rize Çayı (里泽茶)、Urla Sakız Enginarı (乌拉洋蓟)、Ayaş Domatesi (阿亚斯番茄)、Hüyük Çileği (胡尤克草莓)、Isparta Gülyağı (伊斯帕尔塔玫瑰油)、Silifke Yoğurdu (锡利夫凯酸奶)、Tarsus Sarıulak Zeytini (塔尔苏斯萨留拉克橄榄)、Hatay Kaymaz Böreği (哈塔伊卡伊塔兹糕点)、Osmaniye Yer Fıstığı (奥斯曼尼耶花生)、Melli İnciri (梅利无花果)、Adana Şalgamı (阿达纳萝卜) 以及 Sinop Kestane Balı (锡诺普栗子蜂蜜) 等。”

(编译自 www.turkpatent.gov.tr)

巴基斯坦采用新的工业品外观设计规则

巴基斯坦联邦政府根据《2000年注册外观设计条例》第31条所赋予的权力，通过了新的《2023年工业品外观设计规则》。

新规则废除了《1933年工业品外观设计规则》，旨在简化巴基斯坦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和审查程序。

新规则的主要特点概述如下：

- 采用了现行的国际分类系统。新规则标志着巴基斯坦

采用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公布的现行国际分类版本。

- 制定了新收费标准，即引入了一套新的外观设计申请费。申请一件外观设计的费用为 3000 卢比，申请一组外观设计的费用为 5000 卢比。

- 规定了发出审查意见的时限。申请日期为专利局收到文件的日期。对审查报告作出答复的时间为发出审查意见之日起 2 个月内，并可延长至 6 个月内。

- 可恢复失效的外观设计。因未遵守规定规则而失效的外观设计可以恢复。

(编译自 www.agip.com)

柬埔寨呼吁商标所有人进行商标注册

柬埔寨商业部提醒该国的商标所有人根据柬埔寨《商标、商号 and 不正当竞争行为法》的二级法令的规定，向商业部知识产权局申报其商标的使用或未使用情况。

该部在 8 月 11 日的通知中解释称，根据二级法令第 21 条，商标所有人必须在商标注册 5 周年后的 1 年内申报商标的使用或不使用情况。同样的规定也适用于重新注册的商标。

通知警告称：“如果商标所有人未能在截止日期前申报商标的使用或不使用情况，该商标将从注册簿中删除。”

柬埔寨总商会 (CCC) 副会长林恒 (Lim Heng) 表示，从国外进口的商品不能注册知识产权或商标。

林恒称：“CCC 不支持知识产权的独家进口和维护，因为柬埔寨奉行的是自由市场经济原则。不过，我们支持国内生产商通过注册知识产权来保护自己的权利。”

他解释称：“进口商品不应该是排他性的，因为如果一家外国公司在我国注册了排他性商标却不能进口，这将阻碍我国的经济的发展。”

(编译自 phnompenhpost.com)

越南电影音乐版权案提出的问题

随着越南娱乐业蓬勃发展，电影和视频游戏对音乐的需求急剧增加。有时，电影配乐中的歌曲会像电影本身一样受欢迎。

要在电影中使用歌曲，电影制片人通常需要与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所有者达成协议，以获得使用该作品的许可——并约定版税金额。否则，他们的使用可能被视为侵犯版权。但是，如果制作人与歌曲的所谓版权所有者达成协议，但后来发现此人并不真正完全拥有该歌曲，那么会发生什么？最近在越南发生的一起备受瞩目的案件揭露了这个问题。

争议和法院裁决

由 Ly Hai 推广有限公司出资出品的电影《Face Off 4 - The Walking Guests》于 2019 年 4 月首映，并很快大获成功。在这部电影中，Ly Hai 使用了一首名为《Ganh Me》的歌曲。

Ly Hai 于 2019 年 3 月与音乐家 Quach Beem 签署了使用合同。Quach Beem 在 2019 年 4 月 24 日获得越南版权局颁发的版权证书，被确认为歌曲所有者。

版权纠纷发生在 2019 年 11 月，当时一个名叫 Truong Minh Nhat 的人发现《Ganh Me》的歌词与他在 2014 年 6 月创作并发布在他的 Facebook 页面上的一首诗几乎相同，早在越南版权局向 Quach Beem 颁发版权证书之前这首诗就存在了。Nhat 对 2 名被告 Quach Beem 与 Ly Hai 提起了侵犯版权的诉讼。

Nhat 在请愿书中要求法院承认他是《Ganh Me》歌词的作者和所有者，并命令 Quach Beem 更正版权证书中的虚假信息并赔偿损失。Nhat 还要求法院命令 Ly Hai:

- 在法院判决生效之前停止在所有媒体和平台上使用《Ganh Me》；
- 在大众媒体上道歉，称未经许可使用他的诗并提供错误的作者信息；
- 将他命名为电影中歌词以及所有相关文章和帖子的作者和所有者；以及
- 赔偿损失。

2022 年 4 月，胡志明市人民法院（HCMC）作出一审判决，承认原告是《Ganh Me》这首诗的作者和所有者。法院进一步裁定，将包含原告诗歌的歌曲《Ganh Me》登记为版权

作品是一种盗用原告诗歌版权的行为。法院随后接受了原告对 Quach Beem 的索赔，包括部分损害赔偿要求。

关于 Ly Hai，法院裁定该公司根据与音乐家的合同在其电影中使用这首歌是善意的。因此，法院驳回了原告对 Ly Hai 的几乎所有主张，除了原告提出的让他作为电影歌词以及其他相关文章和帖子作者的要求。

Quach Beem 对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但胡志明市高等法院维持了原判。

对裁决的不同意见

越南《2015 年民法典》第 133.2 条规定了民事交易中善意第三人的保护机制：“当民事交易无效，但被交易的财产已在主管机关登记，然后通过另一笔交易转让给善意第三人，此人依据该登记进行交易时，这种交易应属有效。”在这种情况下，虽然财产所有者可以要求过错方退还适当的费用并赔偿损失，但他无权向善意的第三方收回财产。但是，越南法律中没有关于第 133.2 条的进一步指导，也没有对“善意第三方”作出具体定义。

在一审判决中，HCMC 裁定 Ly Hai 使用该歌曲是善意的，但没有具体说明它是“善意第三方”，也没有为其裁决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因此，判决书引起了律师和从业人员的不同意见。

许多人认为，LyHai 不能被视为能享有第 133.2 条保护

的善意第三方，因为只有一项交易，即 Quach Beem 和 Ly Hai 之间的交易。如果没有“另一笔交易”，就没有第三方，因此，原告有权要求法院宣布 Quach Beem 和 Ly Hai 之间的合同因 Quach Beem 的虚假陈述而无效。此外，根据越南的知识产权法，任何未经所有者许可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除特定允许的例外情况外，将被视为侵权，因此 Ly Hai 应根据原告的要求承担侵权指控的责任。

相比之下，其他人则认为，没有必要进行多笔交易来确定善意的第三方。如果被交易的财产已在主管机关登记，并且一方依靠这种登记进行民事交易，则该交易有效。因此，该方将被视为善意第三方，可以依据第 133.2 条来保护其权利和利益。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老挝成为第 16 届东亚植物新品种保护论坛的主办国

2023 年 8 月 2 日，由老挝主办的第 16 届东亚植物新品种保护论坛正式拉开了帷幕。本次会议由老挝工贸部知识产权厅执行厅长桑提苏克·丰沙瓦 (Santisuk Phunsava) 以及日本农林水产省 (MAFF) 知识产权科副科长长野晶子 (Akiko Nagano) 负责主持。

此外，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 (UPOV) 副秘书长佩特·巴顿 (Petter Button)、MAFF 技术创新协会理事长永田

明（Akira Nagata）、来自已经成为东亚植物新品种保护论坛成员和UPOV成员的中国、日本、韩国以及东盟国家的代表，以及来自其他国际组织和相关行业的工作人员也参加了会议。

有关各方举办此次会议的目的是为了分享各自的经验教训，介绍UPOV体系的发展历程、植物新品种的保护情况、UPOV成员所取得的进展、植物新品种保护战略实施计划以及2022年至2023年的合作活动落实情况。此外，人们还敲定了各国在2023年至2024年期间要开展的活动发展方向。

老挝政府高度重视植物新品种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并希望以此来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和确保粮食安全。目前，老挝正在修订《知识产权法》中有关植物新品种的内容以使其与《UPOV公约》保持一致。同时，老挝还准备成立一个委员会，专门负责研究有关加入《UPOV公约》的问题。以上可以看成是老挝为成为《UPOV公约》的缔约国所迈出的第一步。加入该公约的目的是为了使老挝的植物保护工作与国际接轨，进一步提升老挝的植物保护体系效率，并帮助人们研发出品质优良且耐候性强的植物新品种。此举不仅有助于确保粮食安全并增加全球的人口数量，同时还可为可持续的农业发展作出贡献。

除了制定出2023年至2024年的合作活动计划以外，本次会议还同意让柬埔寨来担任第17届东亚植物新品种保护

论坛的主办国。

(编译自 dip.gov.la)

网民让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收到的涉及假冒和盗版商品的报告数量出现大幅增长

2023 年上半年，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IPOP HL) 所接收到的、涉及假冒和盗版商品的报告数量较去年同期增长了将近 4 倍，而一位疑似是狂热游戏玩家的网民在这其中起到了非常大的作用。

从 IPOP HL 知识产权执法办公室 (IEO) 提供的数据来看，在今年 1 月到 6 月期间，该局总共收到了 200 起报告，而该数据在 2022 年同期仅为 52 起。在这其中，有 152 起报告涉及盗版行为。

在 IPOP HL 为该机构新任反盗版形象大使马泰奥·吉迪切利 (Matteo Guidicelli) 举办的一场签约仪式上，IPOP HL 的副局长安·克莱尔·卡博汉 (Ann Claire C. Cabochan) 讲道：

“有关盗版商品的报告数量出现激增与是什么或者是谁造成了这一现象一样引人关注。”

据她透露，在 152 起涉及盗版的报告中，有 135 起 (占比为 89%) 报告是由同一名网民提出的。这个网民仅在今年 1 月份就提出了 133 起报告，并在随后的几个月中又提出了 2 起。IPOP HL 的报告显示，由于该网民对于盗版游戏软件采

取了一种非常强硬的立场，因此这可能暗示其是一名狂热的游戏玩家。

同时，这也解释清楚了为什么在有关盗版的报告中，涉及盗版软件的报告数量达到了 145 起（占比 95%），紧随其后的分别是节目与电影（6 起）以及书籍与电子书（1 起）。

在与 IPOPHL 的反盗版合作伙伴以及媒体伙伴进行交流时，卡博汉指出：“这样一种想要打击盗版行为的强烈意愿让 IPOPHL 看到了希望。我们找到了渴望能够纠正这一切的个人盟友。这让我们感受到了希望，让我们知道一个人的力量所能产生的影响。想象一下，我们在座的各位还可以携手做出哪些事情。”

另一方面，涉及假冒行为的报告数量同比增长了 9%，为 48 起。这些报告主要涉及服装（35 起）、香水和美容产品（9 起）以及其他配件（2 起）。

从这些涉及假冒和盗版行为的报告来看，有 91% 的报告涉及出现在网络空间上的侵权行为。从上半年的数据来看，涉及 Lazada 的报告数量占比是 69%，涉及 Facebook 的报告占比是 20%，涉及 Shopee 的报告占比为 7%。

提醒权利所有人要采取行动才能看到行动

IPOP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对网民自发提出的有关清理盗版与假冒商品帖子的倡议表示了赞赏。不过，他同时也呼吁知识产权所有人要更加积极地行使

其知识产权。

对此，他讲道：“只有在合法的知识产权所有人提出要求时，相关机构才能开展下架和扣押等行动，并采取其他行政、民事以及刑事救济措施。如果知识产权所有人也可以采取行动的话，那么他们就会看到人们会针对侵权者采取更多具体的行动。”

巴尔巴补充道，由 IPOPHL 协助监管的《电子商务谅解备忘录》已经成功实施了 2 年，并且还在有更多的数字生态系统中的关键参与者加入其中。

目前，这份电子商务谅解备忘录已经拥有了 27 位成员，其中包括菲律宾国内的顶级电子商务平台 Lazada、Shopee 和 Zalora 等。该备忘录旨在简化这些平台与品牌所有人之间的协调工作，加快打击平台上盗版和假冒行为的步伐。

IPOPHL 近期还宣布马泰奥将会成为其反盗版行动的最新版代言人，并表示这位屡获殊荣的艺术家、三项全能运动员的加入可以将 IPOPHL 的反盗版信念传递给更多受众群体。

最后，巴尔巴总结道：“我们乐观地认为，马泰奥的魅力和公信力将会极大地推动我们的反盗版活动，更加高效地建立起尊重他人知识产权的文化，甚至会带动更多的人响应我们的号召，成为反盗版活动的支持者。”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新兴技术商标分类的新指南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IP Australia）制定并发布了与新兴技术有关的商品和服务商标分类指南。

与全球许多知识产权局一样，该局注意到与以下几个方面有关的商标申请激增：

- 虚拟商品；
- 元宇宙；
- 非同质化代币（NFT）；
- 区块链。

上述指南旨在阐明 IP Australia 在商标申请中对这些新兴技术进行分类的做法。

例如，如果没有进一步的澄清，仅指定商标将被用于第 9 类中的虚拟商品或 NFT 是不会被接受的。申请人必须具体说明虚拟商品或 NFT 的确切性质。指定第 9 类可被接受的例子包括“可下载的虚拟服装”和“通过 NFT 验证的可下载数字音乐文件”。

该指南还涉及在虚拟环境（如元宇宙）中提供的服务的分类。IP Australia 采取了一种考虑虚拟服务在现实世界中的影响的方法。例如，出现在在线环境中的虚拟餐厅不提供实体食物，但用户操控的角色可消费虚拟食物。因此，这项服务将被归类为第 41 类娱乐服务，而不是第 43 类餐厅服务。

IP Australia 表示其分类实践将继续发展，以满足这一快速发展领域中的客户需求。该局正在密切关注新出现的全球趋势，并将继续与其他知识产权局合作，以实现国际一致性。

该指南可在 IP Australia 网站下载，也可参见该局《商标局实务及程序手册》第 14 章。

(编译自 www.ipaustralia.gov.au)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发布 2021 - 2022 年度报告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 (CIPO) 2021 - 2022 年度报告近期提交该国议会审议。报告重点介绍了 CIPO 在 2021 - 2022 财政年度取得的成绩。

在这一期间，CIPO 推出了新举措和新资源，以实现客户体验的现代化。2021 年，CIPO 成为了世界上首批发放完全电子化专利的知识产权局之一，并为企业家推出了加拿大知识产权之声 (Canadian IP Voices) 播客等新工具。它还继续与知识产权专业人士合作，与加拿大主要知识产权组织合作创建了知识产权村 (IP Village)，并与国际治理创新中心合作主办了第五届知识产权数据与研究年会。

CIPO 局长康斯坦丁诺斯·乔治加拉斯 (Konstantinos Georgaras) 表示：“2021 - 2022 财年是 CIPO 执行《2017 - 2022 年运营战略 (2017-2022 Business Strategy)》的最后一年。在这一年里，我们既要总结和庆祝成功，也要思考未来。”

疫情塑造了我们的集体行为和期望，并成为了已经开始的技术和社会经济变革的加速器。CIPO 的工作人员已经适应了远程工作环境，这种环境得到了技术和工具的支持，使他们能够有效、高效地开展工作。客户已经开始依赖快速、无缝和按需的在线服务和交易。在我们结束 2017 - 2022 年运营战略的最后一年之际，我们运营环境的变化为确立未来 5 年的新优先事项和将 CIPO 带入未来奠定了基础。”

概况

CIPO 在提供便捷、无缝的电子服务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将客户置于服务改进的核心位置。2021 年 4 月，CIPO 成为世界上首批完全以电子方式颁发专利的知识产权局之一，这意味着获得加拿大专利的客户现在可以下载电子格式的文件，而不再需要纸质文件。

提交给 CIPO 的知识产权申请量全面增长，其中专利申请量增长了 7%，商标申请量增长了 5%，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量增长了 11%。

CIPO 与加拿大领先的知识产权组织合作创建了知识产权村，这一举措旨在帮助加拿大中小企业更好地了解、利用和发挥知识产权的作用。

CIPO 实施了一项恢复计划，以提高生产率，改善商标注册流程各阶段的待审时间，解决商标申请存量不断增长的问题，缩短时间。

2021 年 6 月，专利代理人和商标代理人学院成立，用以规范专利和商标代理人行业。

CIPO 扩大了数字服务，纳入了新的电子学习模块、概况介绍、预录视频和播客系列，使其知识产权宣传和 Education 服务实现了现代化，并扩大了服务范围。

由于疫情和旅行限制在 2021 - 2022 年持续存在，CIPO 充分利用虚拟工具，与主要的国际利益相关者进行接触和合作，分享最佳做法，促进加拿大的知识产权利益。

为了成为一个更加以数据为驱动的组织，CIPO 继续扩大其证据库，加强数据管理和治理。CIPO 与加拿大国家研究理事会合作，出版了一份题为《专利抗击流行病》的报告，介绍了加拿大在治疗和疫苗开发、快速检测和诊断以及数字健康领域的专利发明。

(编译自 www.canada.ca)

来自贾马里山谷的亚马逊坦巴基鱼地理标志在巴西 获得保护

2023 年 8 月 15 日，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 (INPI) 发布了一份公告，指出来自该国朗多尼亚州瓦尔多贾马里 (Vale do Jamari) 地区的亚马逊坦巴基鱼 (又被称作大盖巨脂鲤) 已经以原产地标志的形式完成了地理标志的注册工作。

这个位于朗多尼亚州的地区总面积为 38049 平方公里，

由 11 个城市组成,这包括阿尔托帕拉伊索市(Alto Paraíso)、阿里克米斯市(Ariquemes)、布里蒂斯市(Buritis)、卡考兰迪亚市(Cacaulândia)、坎普诺武德朗多尼亚市(Campo Novo de Rondônia)、库朱比姆市(Cujubim)、伊塔普阿多奥斯特市(Itapuã do Oeste)、马查迪尼奥多奥斯特市(Machadinho D'Oeste)、蒙特内格罗市(Monte Negro)、里奥克雷斯波市(Rio Crespo)以及西奥布罗马市(Theobroma)。

随着新地理标志的加入,目前获得 INPI 认可的地理标志数量达到了 115 个,其中,82 件是原产地标志(全部是巴西国内的原产地标志)以及 33 件原产地名称(其中 24 件为巴西国内的原产地名称,另外 9 件是外国的原产地名称)。

自然条件

根据朗多尼亚州鱼类养殖者协会提交的文件,该州是巴西最大的本土鱼类产地之一,并在过去的十年中不断地扩大业务规模。随着时间的推移,位于该州的瓦尔多贾马里已成为人工饲养坦巴基鱼的主要生产地。这种鱼原产于亚马逊生物群系,体型较为圆润,背部呈绿色,腹部和尾部则呈黑色。

得益于该地区有利的地形和丰富的水资源,瓦尔多贾马里地区的坦巴基鱼都是在那些直接在溪流中挖掘或建造的池塘中养殖的,这些养殖点距离泉水或永久性水眼的半径距离总是在 50 米以上。

池塘水的酸碱度要保持平衡，一般会呈中性或微碱性。这种与亚马逊河流域典型气候息息相关的水产养殖条件为饲养坦巴基鱼的工作提供了理想的环境。此外，新技术和生产管理流程的应用以及生产者对于维护社会与环境的责任感均保证了这些产品从生产伊始就具备了可追溯性。

在瓦尔多贾马里人工饲养的坦巴基鱼具有与野生坦巴基鱼相似的特性，二者都属于白肉产品，其肉质细嫩、紧实、柔软、多汁且拥有独特的口味。

产量上升

2019年，在朗多尼亚州生产的大约40吨坦巴基鱼中，由瓦尔多贾马里的生产商养殖出来的坦巴基鱼产量占到了总量的50%。在2020年，这一比例达到了60%。

瓦尔多贾马里的坦巴基鱼一直在供应全国市场，消费群体主要集中在亚马逊州、圣保罗州、里约热内卢州和戈亚斯州。与此同时，其中的部分产品还会用于出口。

鉴于该产品的重要性，瓦尔多贾马里地区经常会举办各种以水产养殖和坦巴基鱼为主题的活动，诸如瓦尔多贾马里农业综合企业和水产养殖博览会等。近年来，这些活动在巴西国内和国际上都引起了一定的反响，吸引了成千上万的人前来参加，这充分验证了瓦尔多贾马里在其细分市场中所积累下的声誉。

（编译自 www.gov.br）

智利知识产权局就新的专利处理说明征求公众意见

智利国家知识产权局 (INAPI) 启动了关于专利处理的公民参与式协商进程。该举措旨在根据第 21.355 号法 (Ley N° 21.355) 及其条例的实施情况, 在更新 2022 年第 137 号豁免决议 (Resolución Exenta N° 137 del año 2022) 的项目框架内收集公众意见。

INAPI 通报了批准《专利处理说明》的 2022 年第 137 号豁免决议的更新草案, 以收集公民对以下文件中涉及的主题的意见。

为此, INAPI 将于 8 月 9 日至 31 日开展公民参与式协商。这一进程将有助于确定处理新问题的相关性, 以及澄清和 / 或深化指示中与第 21.355 号法及其条例生效后的实施方面有关的某些要点。

除其他主题外, 新版本的《专利处理说明》深入探讨了以下主题:

- 临时专利;
- 专利申请和文件格式;
- 在审查过程中修改专利申请。

INAPI 邀请用户查看新的专利申请指南草案, 并将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发送给该局。任何公民都可以单独或作为法人实体的代表参加。

接收公民意见的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 24 点。

INAPI 将在 2023 年 11 月 9 日之前公布一份详细、系统的报告，对公民的意见做出回应，说明哪些建议将被采纳，哪些建议将不被采纳。

(编译自 www.inapi.cl)